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84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帆律師

吳光禾律師

被告 陸江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所簽立之欠據上備註事項所載內容，本案之債務履行地為原告所在地之臺北市北投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為大陸籍，於民國112年2月間攜其子即訴外人陸睿至原告醫院接受腦瘤治療，並與原告召開家庭醫療會議約定醫療範圍，住院期間為112年7月6日至112年7月26日，經扣除預存抵繳金額後尚應繳醫療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374616元，被告就上開費用於112年7月26日簽署欠據及本票，表示同意負起其子醫療費用之償還責任，並約定自

立據日次月1日起6個月內即113年1月31日前繳清，然被告返回大陸後未依約清償上開醫療費用374616元，爰依上開欠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4616元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據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之繳費通知書、信封、國際醫療同意書暨初診單、家庭醫療會議紀錄、住院收費結帳通知單及本票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香君